

#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告 1-5 次招考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本次甄試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 桃園市身心障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 (三)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7 月 25 日桃教特字第 1140065822 號函。

##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缺額：正取 2 名(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 國小：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每週服務時數 20 小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

### 幼兒園：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每週服務時數 40 小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

## 三、工作內容：

- (一)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及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二)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 每日需填寫服務紀錄，至少每週核章乙次，留校備查。
- (四)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六) 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9 小時(每學期 4~5 小時)之在職訓練(相關特教知能研習)。
- (七) 若無身心障礙學生需要服務之時段，則視狀況支援其他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 (八)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自 114 年 7 月 30 日(三)起自 114 年 8 月 15 (五)截止。
- (二) 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fdes.tyc.edu.tw/xoops/>) 最新消息。

## 五、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二) 有愛心與耐心並具備服務熱忱者，有特教實務經驗及相關背景者尤佳。

## 六、甄選相關事項：

報考事項	
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114年8月7日(四)上午9:00~11:00。 第2次招考：114年8月12日(二)上午9:00~11:00。 第3次招考：113年8月13日(三)上午9:00~11:00。 第4次招考：113年8月14日(四)上午9:00~11:00。 第5次招考：113年8月15日(五)上午9:00~11:00。
報名地點	輔導室。(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1號；電話：4917491轉732)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附件一)，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第1次甄選日期：114年8月7日(四)下午1:30。 第2次甄選日期：114年8月12日(二)下午1:30。 第3次甄選日期：114年8月13日(三)下午1:30。 第4次甄選日期：114年8月14日(四)下午1:30。 第5次甄選日期：114年8月15日(五)下午1:30。 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20分。 報到地點：輔導室。 甄選地點：當天公告。
甄選標準	1. 學、特教經歷占40% (學歷占30%，特教經歷占10%)。 2. 口試占60% (內容為個人基本資料、服務理念、特教知能，狀況模擬應變) 3. 依成績高、低為錄取之順序，總分未達80分(含)以上，不予錄取。

## 七、報名手續：

(一) 填寫報名表乙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貼本人最近2寸之半身脫帽正面照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詳如附件二、三)。

(二) 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若僅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3. 相關研習證明。
4. 相關服務證明。

5. 報名時，應繳交與報名資格有關之學歷證件影本乙份，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

甄選人私章。

\* 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八、**遴聘期限**：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假日、寒暑假期間，亦不支薪）。

九、**支薪方式**：

（一）聘任期間按時計資，薪資每小時 190 元（寒暑假不上班），薪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處理。

（二）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自付額部份由個人負擔。

十、**錄取公告及日期**：

（一）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fdes.tyc.edu.tw/xoops/>）。

（二）日期：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甄選當日 18 時前放榜公告。

十一、**報到日期**：

錄取者請於公告日期隔日上午 11 時前向本校幼兒園報到；逾時未報到者，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二、**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網站（<https://www.fdes.tyc.edu.tw/xoops/>）。

（二）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片透視)，如體格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三）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四）本案助理人員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時薪制助理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延伸之其他福利。

十三、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服務案」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照片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齡		
通訊 地址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電 話	公：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宅：
最高學歷	學 校	科 系	服役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特殊專長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審核證件	本人簽章		
浮貼家屬身障手冊證影本(無則免貼)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 願負一切責任)		

附件三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貼 相 片 處 ( 2 吋 大 頭 照 )
年 齡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籍 貫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應 徵 項 目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身 分 證 字 號		
學 歷	研 究 所			
	大 學 及 科 系			
	高 中			
	初 中			
	小 學			
經 歷				
專 長				
本 人 簽 名		備 註		